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量刑基本法草案量刑通則章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促進量刑法制之發展，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於 6 月 8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該委員會自 1 月成立以來，已決議先於司法院內部成立量刑推動委員會，未來再轉型為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嗣就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持續逐條討論。

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依前次會議討論意見所修正之草案內容，再討論草案第 16 條、第 17 條有關成效評估及第 28 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存續期限與獨立機關模式量刑委員會設立之規定，委員就條文用語多有建議。

接著討論第 6 章量刑通則之內容。有委員認為宜先釐清本章係以法院量刑作為規範對象，抑或係規範量刑推動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應遵守之上位規範；另亦建議宜注意本章規定與刑法第 8 章「刑之酌科及加減」規定之關係。

草案第 18 條係關於法院量刑時，應考量之刑罰目的規定，有委員認為宜將修補關係及賠償被害人亦列入刑罰目的；亦有委員指出刑罰目的在學說上仍有爭議，可再斟酌是否入法。另委員就法院量刑時應否一併遵循刑法第 8 章「刑之酌科及加減」規定之意旨於本條明定，亦提供諸多意見。

草案第 19 條關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規定，委員有認為罪責之上下限問題，不論學說或實務均見解分歧，恐難明文定於一說；惟亦有委員認為此規範目的係為確立罪責原則在法院量刑之重要性，具有宣示之重大意義。

草案第 20 條關於量刑應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委員有認為宜釐清此條所指「法規範目的」之意義，並有委員提及也應考量刑罰之個別化。

草案第 21 條有關完全評價原則之規定，委員有認為法院量刑應審酌「一切」情狀之結果，恐致量刑難以精緻化，亦有委員認此條用語已揭示於刑法第 57 條，毋庸再於本法明定。

草案第 22 條關於禁止重複評價之規定，委員多認同該條規定意旨，並建議調整用語。草案第 23 條至第 27 條則係有關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委員多認為定應執行刑係量刑實務上甚為重要之一環，除就相關條文用語提出修正建議外，並期許建立可供實務參考之標準。

與會委員對於草案整體規劃、逐條妥適性所提出之意見，均甚具體、寶貴，林輝煌秘書長除表達感謝之意外，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持續研擬草案，俾供下次會議討論。

司法便民再提升

臺中高行深入原鄉 宣導視訊諮詢服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自 109 年 3 月以來即陸續與轄內各縣市政府合作，於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廣設 94 個服務據點，開辦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隨著疫情趨緩，特於 6 月 10 日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與臺中市政府舉行合作協議簽約記者會，由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圖右）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左）正式簽署合作協議，並由區公所人員與法院同仁現場進行連線，期能使民眾更瞭解視訊諮詢服務的便利性，也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許院長致詞表示，開辦視訊諮詢服務的初衷，就是要把面對面的服務擴大到在地的每 1 位鄉親。和平區屬山地原住民區，面積遼闊位置偏遠，透過視訊諮詢服務，與法院人員面對面通話，也可即時出示文書資料，由法院人員驗證、確認，避免權益受損，並節省時間及交通上的勞費，讓民眾真切感受到法院的親民與專業。

李局長則指出，透過市府與法院的合作，市民可至市府或區公所法律諮詢處諮詢「實體法律問題」，並透過視訊方式，與法院同仁諮詢「訴訟程序問題」，一次性解決法律上的疑惑，有效保障自身權益。



司法大廈即日起開放集會及參訪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司法大廈防疫小組於 1 月 29 日成立，積極辦理防疫各項措施。隨著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公布之生活防疫措施，自 6 月 7 日起，民眾只要配合實名制及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配戴口罩），從事各項日常及休閒活動將不再受限於人數規範。防疫小組於 6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會中決議：

一、考量目前指揮中心仍為一級開設，故司法大廈繼續施行門禁管制、測量額溫及依指揮中心發布之標準配戴口罩，二級開設時亦同，嗣後再依指揮中心政策指引適時調整因應。

二、即日起司法大廈各機關在落實實名制及個人防護措施前提下，得逐步開放辦理集會及參訪活動。

三、各項集會或參訪活動，若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則可取消梅花座或間隔座。至於各法庭、候審區及臺灣高等法院附設餐廳，考量其空間差異甚大，由各機關因地制宜處理。

彰化地院赴員林高中扎根法治教育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結合員林市公所於員林高中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模擬法庭」及「法治教育扎根廉政講座—圖利與便民」活動，由員林高中學生及員林市公所職員踴躍參與。

彰化地院期以模擬法庭實作演練方式，讓學子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升對司法的瞭解及信賴。另並邀請彰院吳永梁法官擔任講師，向參與學生解說「圖利」與「便民」之差異，並辦理廉政有獎徵答，藉此將廉政理念在校園扎根。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6 月 9 日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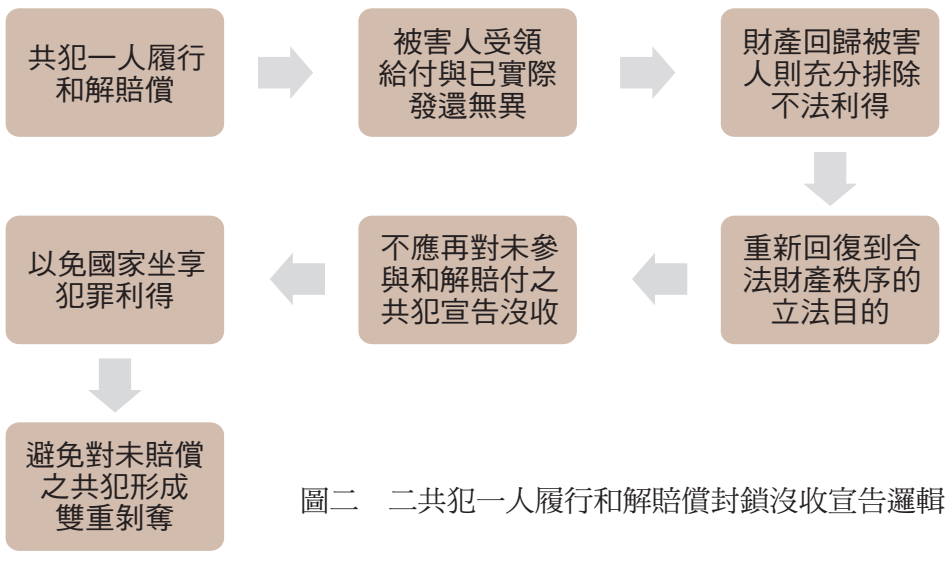
◎司法院 109 年 6 月 9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第 1 點附件 1、附件 2。

◎司法院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司法院 109 年 6 月 5 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文接三版）



圖二　二共犯一人履行和解賠償封鎖沒收宣告邏輯

二、上開實務見解檢討

（一）犯罪所得去連帶化後之審查順序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27]，本文稱為「共同犯罪所得沒收之去連帶化」。

既然於共同犯罪所得應就個人分得之數予以宣告沒收，但仍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即表示共同正犯在共同責任與各別宣告沒收之間有所不同，在沒收宣告範圍應僅就自己分得部分受沒收宣告。

也因此，在共同正犯的犯罪利得審查，應以各別被告進行以「利得存在」與「利得範圍」之二階段審查。換言之，以各別被告為對象予以審查是否因實行犯罪而獲得利益，不論是實行犯罪所獲取之報酬，或以犯罪方法取得之利益結果。即以各行為人有形財產與無形利益的增加，審查其增加原因，為不應取得而取得，或應支出而未支出，所致積極財產之增加或消極財產之減少。

最後，在經認定有犯罪利得存在之被告，已將該不法所得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始無庸受沒收宣告，稱為「封鎖沒收宣告」，方得貫徹並兼顧前述犯罪利得沒收之二規範目的，即「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澈底剝奪不法利得與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

然而，前揭歸納之最高法院見解認為「於犯罪行為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對被害人為全部給付時，因犯罪利得已全然回歸被害人，其民法上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此時即生『利得沒收封鎖』效果，法院即不應再對任何犯罪行為人宣告利得沒收」等詞，並非先就共同正犯之各人有無犯罪所得予以審查，逕以被害人因犯罪所生損害之求償權已受滿足即封鎖全部被告沒收宣告，以不法利得審查層次而言，容易造成犯罪行為人仍保有犯罪利得之情形，與沒收新制之規範目的有違。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註釋

27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22 號刑事判決。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經濟
隱密
和諧
多樣
自主
便利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